

# 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科研试剂生产二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16日，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科研试剂生产二期项目的验收会。验收组由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以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查看了现场，听取了对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位于南京江北新区华康路142号加速器三期A01栋，因企业发展需要，公司投资2000万元租赁南京江北新区华康路142号加速器三期A01栋北侧三层，建设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科研试剂生产二期项目，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海量单细胞转录组试剂盒（细胞/组织）、海量单细胞转录组&免疫组库BCR/TCR试剂盒（细胞/组织）等产品共42000份/年，年产样本保存液8000盒；年产组织解离液8000盒。本项目已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备案文件（宁新区管审备〔2022〕578号）。

项目员工30人，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260天，年工作2080h。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23年4月委托江苏佳环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科研试剂生产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5月16日获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

政审批局环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35号，该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建成。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3万元，占总投资的1.15%。

### （四）验收范围

科研试剂生产二期项目及配套环保处理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变动影响分析，该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和洗衣用水、灭菌冷凝废水、喷淋废水经现有自建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质检废气、消毒废气、危废暂存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质检、消毒、危废暂存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并入现有管道经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2#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密闭地下式设施，除清理污泥时污水处理过程全部密闭，仅在打开盖板清理污泥时有少量恶臭排放，于厂区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企业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等。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部分设备减震等措施后，确保厂界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空气过滤滤芯、

废外包装(不沾染危险废物)、检验废液、初次清洗废液、废培养基、废活性炭、废水预处理污泥、实验废物、废机油。生活垃圾、废空气过滤滤芯由环卫清运；废外包装(不沾染危险废物)外售回收公司；废培养基、废活性炭、废水预处理污泥、实验废物、废机油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效果

##### (一) 废水

2023年6月1日和6月2日期间对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及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污水总排口pH范围为7.4-7.9，CODCr、SS、氨氮、TP、TN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89mg/L、79mg/L、19.4mg/L、2.47mg/L、28.0mg/L，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二) 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3年6月1~2日FQ-02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1.88mg/m<sup>3</sup>，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00676kg/h，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1中废气标准。

无组织废气：2023年6月1~2日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1.23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最高值为0.83mg/m<sup>3</sup>，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6标准。

##### (三) 厂界噪声

2023年6月1~2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52.1dB(A)~63.9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 (四) 固废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科研试剂生产二期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原料管理和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厂区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相关台账资料。注重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治理，做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维护与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按最新管理要求做好废活性炭的暂存处置工作。

3、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验收组签字：

汪峰、钮、牛@伟、、

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科研试剂生产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组长	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副总监	1315047661	汪峰、张
专家	南京师范大学	副教授	13851465959	朱国伟
	南京林业大学	教授	15062215518	毛连山
	南京地湖所	高工	17351909569	秦海旭
组员	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工程师	18913327677	吉祥
	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	15951037346	齐滑

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